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5日发出，并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全权负责处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并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01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02修订《董事局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03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04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5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6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7修订《预算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8修订《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9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中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本议案中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局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实现公司长期的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2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5日发出，并于2023年12月8日以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离任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8月1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八条“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章卫东先生因在境内上市公司已担任独立董事超过三家，公司于近日收到章卫东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章卫东先生提出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章卫东先生辞去上述相关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目前，章卫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章卫东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局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章卫东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股东大会选出新任独立董事前，章卫东先生将仍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局专业委员会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独立董事及董事局专业委员会委员的工作。

章卫东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局对章卫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拟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局同意提名张巍松先生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巍松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巍松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巍松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具有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一致同意提名张巍松先生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其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具有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张巍松先生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张巍松先生简历

张巍松，男，1973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深圳大学法学学士，执业律师。2010年至2023年11月在广东星辰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2023年11月至今在北京浩天（深圳）律师事务所任高级合伙人。

截至目前，张巍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5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海王生物：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苏鲁海王集团：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山东兰德：山东兰德医疗器械配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安徽海王集团：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宿州海王：宿州海王医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福建医疗配送：海王医疗配送服务（福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

1、向山东兰德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因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经公司与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控股子公司苏鲁海王集团与山东兰德的小股东上海溥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溥惠”）、刘道伟及高先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上海溥惠收购苏鲁海王集团持有的山东兰德65%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苏鲁海王集团不再持有山东兰德的股权，山东兰德不再是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山东兰德作为苏鲁海王集团子公司存续期间，苏鲁海王集团为支持其日常经营向其提供往来资金，山东兰德尚欠苏鲁海王集团借款本金4,654.45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后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性资金的延续。截至目前，山东兰德应向苏鲁海王集团归还的借款为4,654.45万元人民币。

2、向宿州海王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因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海王集团与安徽健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健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由安徽健嵘收购安徽海王集团持有宿州海王80%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徽海王集团不再持有宿州海王的股权，宿州海王不再是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宿州海王作为安徽海王集团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及安徽海王集团为支持其日常经营向其提供往来资金，宿州海王尚欠公司及安徽海王集团借款本金1,68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后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该项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性资金的延续。截至目前，宿州海王应向公司及安徽海王集团归还的借款为1,680万元人民币。

（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对于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福建医疗配送在原有最高余额5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财务资助额度（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委托贷款等）不超过人民币7,300万元（余额），相关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财务资助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或至公司2024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公司本次拟增加财务资助明细如下：

序号	财务资助对象	财务资助对象类型	已审议财务资助最高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财务资助最高余额（万元）	本次增加后财务资助最高余额（万元）
1	海王医疗配送服务（福建）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持股比例不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	500	7,300	7,800
合计			500	7,300	7,800

公司拟向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旨在满足其经营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其业务拓展和良性运营，提升其经营质量，并与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额度内根据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确定相应的财务资助金额，各子公司的额度可调剂使用。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山东兰德医疗器械配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兰德医疗器械配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5年6月12日

3、注册地点：济宁高新区联华路8号信息产业园内

4、法定代表人：史晓明

5、注册资本：5000万元

6、经营范围：普通货物的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医疗器械、消杀用品、洗涤用品、化工产品（以上三项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保健品、玻璃仪器、日用品、办公用品、普通劳保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的销售；办公设备的销售、租赁；计算机软件开发；会议会展服务；医疗器械的技术服务、租赁、维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3,250	65	0	0
上海溥惠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750	15	4,000	80
刘道伟	566	11.32	566	11.32
高先锋	434	8.68	434	8.68
合计	5,000	100	5,000	100

8、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前，山东兰德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思民先生；股权转让后，山东兰德的实际控制人为刘道伟先生。

9、关联关系情况：股权转让后，山东兰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被资助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末/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148.48	22,979.39
负债总额	17,945.82	17,688.43
净资产	5,202.66	5,290.95
营业收入	24,285.65	17,457.67
净利润	-101.26	88.29

11、经查询，山东兰德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宿州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宿州海王医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8月2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宿州市灵璧经济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鲍炳勇

5、注册资本：500万元

6、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限第二类）、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医疗器械一、二、三类、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白酒、啤酒、葡萄酒、黄酒、果露酒（凭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日用百货、消毒用品、农副产品、化妆品的销售；医药咨询、研发；医药物流技术研发、信息咨询与服务；会务、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房屋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车辆销售、医用特种车辆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安徽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00	80	0	0
灵璧民之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50	10	50	10
鲍炳勇	50	10	50	10
安徽健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400	80
合计	500	100	500	100

8、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前，宿州海王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思民先生；股权转让后，宿州海王的实际控制人为沈明先生。

9、关联关系情况：股权转让后，宿州海王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0、被资助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末/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02.03	4,168.52
负债总额	4,019.32	4,229.98
净资产	182.71	-61.46
营业收入	4,234.62	3,101.60
净利润	-137.84	-244.17

11、经查询，宿州海王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海王医疗配送服务（福建）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海王医疗配送服务（福建）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年12月15日

3、注册地点：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榕北路12号2#楼405、406、407单元

4、法定代表人：张海霞

5、注册资本：2,000万元

6、经营范围：医疗器械、医疗设备的配送服务（不含快递）、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货；药品、保健食品、消毒用品、化妆品、日用百货、文具用品、建材、装饰装修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服装鞋帽、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机械设备、体育用品及器材的批发、零售及代购代销；物流代理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对医疗业、美容业、居民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贸易业的投资及投资咨询；健康管理；医疗设备租赁及维修；生物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会议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王医疗配送服务（广东）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福州创诚智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0%股权，福建富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5%股权，上海覃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其5%股权。

8、关系说明：福建医疗配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福建医疗配送41.60%股权。

9、被资助对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末/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9月末/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87.97	20,252.21
负债总额	11,548.23	17,614.35
净资产	2,339.74	2,637.86
营业收入	15,801.02	21,086.31
净利润	245.05	518.67

10、经查询，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医疗配送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财务资助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

（1）向山东兰德提供财务资助

1、财务资助金额：4,654.45万元；

2、财务资助期限：山东兰德应于2024年4月30日前归还全部借款本金；

3、财务资助利息：按照公司拆借下属子公司借款利率计息；

4、财务资助资金来源：苏鲁海王集团自有资金；

5、资金主要用途：山东兰德的日常运营；

6、担保措施：上海溥惠及刘道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违约责任：若未按照还款计划偿还，逾期部分按年化利率12%收取利息。

（2）向宿州海王提供财务资助

1、财务资助金额：1,680万元；

2、财务资助期限：宿州海王应于2024年9月30日前向公司及安徽集团归还全部借款本金；

3、财务资助利息：按照公司拆借下属子公司借款利率计息；

4、财务资助资金来源：公司及安徽海王集团自有资金；

5、资金主要用途：宿州海王的日常运营；

6、担保措施：宿州海王向安徽海王集团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安徽健嵘及保证人崔爱军同意为宿州海王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向安徽海王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安徽海王集团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等，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7、违约责任：若未按照还款计划偿还，逾期部分按年化利率12%收取利息。

（二）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加财务资助额度

1、财务资助对象：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医疗配送；

2、财务资助最高余额：公司本次拟增加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委托贷款等）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300万元（余额）；

3、财务资助资金来源：公司的自有资金；

4、资金主要用途：控股子公司福建医疗配送的日常经营；

5、具体提供财务资助的方式、期限、金额、利息、资金用途、担保及反担保措施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山东兰德及宿州海王所形成财务资助事项是由于股权转让行为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股权转让前，山东兰德及宿州海王为海王生物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能进行有效控制。股权转让后，公司将积极督促山东兰德及宿州海王履行还款义务。苏鲁海王集团与山东兰德小股东上海溥惠、刘道伟及高先锋就债务清偿的担保措施等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安徽海王集团与宿州海王、安徽健嵘及保证人崔爱军就债务清偿的担保措施等相关事宜达成协议。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医疗配送提供财务资助，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公司为福建医疗配送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现行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加强对子公司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财务资助行为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财务资助行为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除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1,026.7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2.3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825.7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0.18%。

六、董事局意见

本次对山东兰德和宿州海王提供财务资助是因公司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被动形成，其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本次交易各方已对欠款的偿还安排做了约定，风险可控。公司将及时了解山东兰德和宿州海王的偿债能力，积极关注并追偿财务资助款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医疗配送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现行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加强对子公司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本次财务资助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山东兰德和宿州海王的财务资助主要是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所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因转让持有山东兰德和宿州海王的股权从而导致对山东兰德和宿州海王的经营性借款被动变为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其业务实质为公司对原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的延续。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各方已对财务资助借款的偿还安排做了约定，同时公司与相关保证人就债务清偿的担保措施等相关事宜达成协议，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可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医疗配送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财务资助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可控。

本次董事局审议该财务资助事项程序合法有效，财务资助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6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因转让河南国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而被动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相关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2023年7月31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委托贷款等）相关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财务资助进展情况

1、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河南国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归还的上述财务资助本金348.27万元及利息，河南国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尚需归还公司人民币825.7万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的财务资助金额在经审议的财务资助额度内按需循环使用。截至目前，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海王医疗配送服务（福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人民币400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北京海王中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人民币9801万元。

三、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督促因股权转让而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同时做好就债务清偿的担保措施等相关协议的执行工作。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被财务资助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公司对其具有实质的控制和影响。公司将继续按照现行相关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加强对子公司业务、资金管理的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截至目前，财务资助行为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除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财务资助事项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1,026.7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2.35%；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825.7万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0.18%。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3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9月4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则，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情况（修改部分以黑体标注）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函[1998]20号文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2909015。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函[1998]20号文批准，以募集设立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44086R。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62,583,257.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50,833,257.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62,583,257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50,833,257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局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局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局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局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局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局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局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局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局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局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局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以上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七条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第五十七条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六十一条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六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局和董事局秘书将予配合。董事局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局和董事局秘书将予配合。董事局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局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局主席主持。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局副主席主持，董事局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或授权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局主席主持。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董事局副主席主持，董事局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八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局、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局、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局、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局、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的事项。	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股权激励计划；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作出特别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为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和监事的过程中，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为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和监事的过程中，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公司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独立董事，应采取累积投票制。
第一百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现场表决或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现场表决或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在公司最多可当选两任独立董事，超过两任后，可以继续当选董事，但不为独立董事。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经中途改选或补选的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在公司最多可连任6年，连任超过6年后，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可以继续当选董事。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经中途改选或补选的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局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公司董事局或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局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局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局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能够阅读、理解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 （六）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能够阅读、理解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 （七）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局。董事局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局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一）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局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局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局的书面意见。 （四）对于被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前，公司董事局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五）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六）独立董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董事局会议的，由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七）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局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局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局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一）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公开声明。 公司设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局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局对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局的书面意见。 （四）对于被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局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五）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六）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局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局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七）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局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局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补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局应当在六十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 （八）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负责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信息库建设和管理工作。公司可以从独立董事信息库选聘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决定将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董事局讨论； （二）向董事局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局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董事的职权。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局会议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局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局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局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局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形式的报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本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 6、吸收合并； 7、股份回购； 8、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对外担保相关规定的情况； 9、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 10、公司董事局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11、董事局存在重大分歧的事项； 12、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13、证券监管部门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1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三）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局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且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包括同意意见、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局。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局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局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局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的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董事局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局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局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局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局会议或延期审议董事局所讨论的部分事项，董事局应予以采纳。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局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局秘书应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局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局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书面联名向董事局提出延期召开董事局会议或延期审议董事局所讨论的部分事项，董事局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10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局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局秘书应及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局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六）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七）公司董事局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局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八）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并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局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局应当在董事局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局一次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权限(单笔)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10%以下(以最近一次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上述投资权限的重大风险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风险投资是指公司经营范围内常规业务之外的，公司没有涉足过的行业，或公司董事局认为风险较大、不宜把握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投资。	第一百四十二条董事局一次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权限（单笔）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的10%以下（以最近一次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上述投资权限的重大风险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上述风险投资是指公司经营范围内常规业务之外的，公司没有涉足过的行业，或公司董事局认为风险较大、不宜把握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股票、期货、外汇交易等投资。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董事局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局应当在董事局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并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发展与研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六十条 （四）公司董事局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四）公司董事局授权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局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三）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控制度； （六）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七）公司董事局授权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五）公司董事局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五）公司董事局授权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管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搜寻选拔合格的董事和高管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管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六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人力资源提出规划，向董事局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选拔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董事局授权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高管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六十四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三）董事局授权或者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局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具体负责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局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参加董事局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局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局、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促使董事局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局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局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局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并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局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二）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局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董事局、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局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有关公司的传闻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局等有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要求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 （九）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局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局秘书： （一）有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局秘书的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局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一个月内解聘董事局秘书： （一）有本章程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局秘书的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五）证券交易所认为不应当继续担任董事局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局秘书空缺期间，董事局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局秘书的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局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局秘书人员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局主席代行董事局秘书职责。 董事局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局主席应当代行董事局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局秘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局秘书空缺期间，董事局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局秘书的职责，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局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局秘书人员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局主席代行董事局秘书职责。 董事局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局主席应当代行董事局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局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巨潮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巨潮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二百四十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二百四十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因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因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局全权负责处理与注册资本变动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7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12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2月25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50

（2）网络投票：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2月18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新增并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3.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2	修订《董事局议事规则》	√
3.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00	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议案1至议案4业经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议案1、议案4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议案1属于选举独立董事事项，但本次仅选举1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议案2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议案3需逐项表决通过，对议案3（一级提案）投票视为对其下各级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9日-2023年12月20日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三路1号海王银河科技大厦24楼海王生物董事局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80336 传真：0755-26968995

联系人：王云雷、林健怡

邮编：518057

2、会议费用

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

5、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局决议等；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78。

2、投票简称：海王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议案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投票表决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3.00	关于新增并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3.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2	修订《董事局议事规则》	√			
3.03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00	关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日期及有效期：